

附件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 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再次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20号）等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规范我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中“血液透析费”等5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11项（详见附件2）。

二、明确医保支付政策

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明确“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详见附件3）。

三、有关要求

（一）附件 1 所列项目价格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严格对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等项目要素，按规定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二）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及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要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血液透析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采购和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同时，引导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加，扩大集采政策惠民效果。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 2.四川省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 4.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月 日

四川省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使用说明：

1. 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申报的技术改良进步项目，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方式简化处理，经向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医保部门备案后可按照对应的项目执行。

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透透析液、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患者居家腹透，所需的碘伏帽、透析液等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无需捆绑价格项目。

6.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7.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不同时收费。

9. 在诊疗项目服务中，除另有规定的，不足一个计价单位的按一个计价单位计算；一个服务项目在同一时间经多次操作方能完成，也应按一次计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血液透析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399	381	363	345	317
2	血液滤过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	389	356	324	275	227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有害物质。	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3	血液透析滤过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590	530	470	420	365
4	血液透析灌流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595	548.5	492	445.5	357
5	血液灌流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40	500	450	410	328

附件2

四川省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311000006	血液透析
2	311000006-1	血液透析(碳酸液透析)
3	311000006-2	血液透析(醋酸液透析)
4	311000012	血透监测
5	311000012-1	血透监测(体温)
6	311000012-2	血透监测(血压)
7	311000012-3	血透监测(血容量)
8	311000012-4	血透监测(在线尿素)
9	311000007	血液滤过
10	311000008	血液透析滤过
11	311000010	血液灌流

附件3

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1	血液透析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甲
2	血液滤过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甲
3	血液透析滤过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甲

		物质资源消耗。					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4	血液透析灌流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甲
5	血液灌流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甲

附件4

四川省“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使用说明： 1.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川价费〔2002〕97号）中的“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继续执行。 2. 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3.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可另外收费。 4.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物耗名称	说明
1	013110000010000	血液透析费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	
2	013110000030000	血液透析滤过费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	
3	013110000050000	血液透析灌流费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血液灌流器	
4	013110000040000	血液灌流费	血液灌流器	